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明宜
電話：049-222106#788
傳真：049-2234476
電子信箱：mychen@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0031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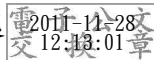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請恪
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以免觸法，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21日投檢茂政字第1000600135號函辦理。
- 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長於近日拜訪立法委員時，據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反映，本府員工利用上班時間替另立法委員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請務必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嚴守行政中立。
- 三、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內容請參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府人事處



1000003714